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定报告》。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文英、白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可通过。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一、重大会计差错的原因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1、**华润项目将设备分批验收改为全部验收时确认收入及成本：**华通科技销售给华润沧州渤海新区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的设备为成套大型设备，需分批交付，在设备主体和备品备件等全部组件安装调试完成后才能正常运转投入使用，又因2021年至2022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全部设备从2021年开始交付，直至2023年陆续才全部运输到华润现场所在地，最后在2023年安装调试完成，从而达到运转投入使用，据此可以认为在2023年之前年度所转移给华润的设备仅转移了部分设备的所有权且未达到投入使用的状态。但华通科技按照设备分批到达时于2021年-2023年确认收入，故经过重新核实，华通科技应按照全部设备到达并安装调试完后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即在2023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该项目收入及成本，2021年2022年不应确认收入及成本。

2、**沙河鑫磊项目固定资产及产生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华通科技2019年12月12日与沙河市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余热回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之资产重组协议书，后于2020年4月沙河鑫磊项目因环保要求停工，截止2020年4月共确认能源服务费2,400,565.92元，收取2,000,000.00元，剩余400,565.92元未收到款项；

2021年12月21日，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知沙河鑫磊可于2022年5月1日之后申请点火复工，但截至目前一直未复工，经双方协商同意从2022年5月1日起沙河鑫磊每月向华通科技支付人民币45万元以弥补华通科技未能获取节能服务费的损失，直到点火复工日所在月份与2025年12月时间较早者止。

经公开网站查询，目前沙河市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2022年7月开始存

在多笔诉讼，涉及金额 4000 多万，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沙河鑫磊项目形成的账面资产净值为 2,105.79 万。沙河鑫磊项目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如下：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12-31	400,565.92	3,600,000.00		4,000,565.92
2023-12-31	4,000,565.92		1,345,000.00	2,655,565.92

针对上述事项，华通科技聘请评估机构认定该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756.89 万，故本次对 2022 年的资产计提减值 1,348.90 万，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265.56 万。

3、研发费用调减：2022 年研发项目共计 8 个。经重新核定，因个别材料领用、个别人员工资与该 8 个项目关联度较低，个别技术服务费在 8 个项目中归集不合理，故本次研发费用调减 443.29 万。

4、税金及附加调整：华通科技公司因本次调整税金及附加等科目。

5、现金流量表调整：重新核实现金流量表明细，对有影响的报表科目进行调整，主要调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除上述主要调整事项外，其他事项单笔影响金额较小，故不赘述，以上涉及到损益部分，对当期所得税费用重新测算，并影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的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净资产	-15,004,644.72	899,431.24
其中：留存收益	-15,004,644.72	899,431.24
净利润		-15,904,075.96
期末净资产		-15,004,644.72
其中：留存收益		-15,004,644.72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2 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26,731,582.93
主营业务成本	-21,412,595.38
税金及附加	-978,889.34
销售费用	980,241.10
管理费用	380,851.84
研发费用	-4,432,945.55
财务费用	28,646.11
其他收益	-53,678.02
投资收益	-21,659.60
信用减值损失	-2,991,287.40
资产减值损失	-13,079,157.17
资产处置收益	-220,000.00
营业利润	-17,662,673.90
营业外支出	8.10
利润总额	-17,662,682.00
所得税费用	-1,758,606.04
净利润	-15,904,07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4,075.96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记录

已与前任会计师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沟通。

本专项说明业经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批准对外报出。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40,931,957.98	12,570,474.64	353,502,432.62	3.69%
负债合计	134,511,588.27	27,575,119.36	162,086,707.63	20.50%
未分配利润	75,458,027.05	-13,577,583.09	61,880,443.96	-1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20,369.71	-15,004,644.72	191,415,724.99	-7.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20,369.71	-15,004,644.72	191,415,724.99	-7.27%

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9.20%	-8.18%	11.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8.53%	-7.91%	10.62%	-
营业收入	270,847,640.81	-26,731,582.93	244,116,057.88	-9.87%
净利润	37,603,885.87	-15,904,075.96	21,699,809.91	-42.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7,603,885.87	-15,904,075.96	21,699,809.91	-42.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6,295,406.28	-15,375,451.21	20,919,955.07	-42.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更正是合理的，本次会计差错

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